

## 水生态监测中心

# 公正性措施

本监测中心对公正性措施作以下要求：

一、本监测中心及所有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质量手册》的规定，从事检测活动；

二、本监测中心的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管理体系程序，执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不得违规操作或伪造数据；

三、本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须履行职责，遵纪守法，不以权谋私，与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介入、干预检测工作的进行；

四、本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秉公办事，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判断的独立性；有权抵制来自内外部的背离质量方针的、不恰当的行政干预和压力，不受任何来自商业、财务方面的影响，独立地出具检测数据和评价检测结果；

五、本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不阻拦客户提出与检测有关的投诉；

六、本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不对客户提出或暗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接受商业贿赂；

七、本监测中心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检测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应承担样品更改的责任；

八、本监测中心及其人员应保守国家机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

中心主任：



2018年4月28日